



■李彩樺演出《灣區兒女》劇集。

澳門與內地深度合作的電視劇《灣區兒女》日前在內地主流媒體平台播出，獲廣泛好評。前日在澳門舉行《灣區兒女》再出發——澳門影視產業發展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座談會。澳門中聯辦副主任姚堅在會上表示，本次座談會以影視作品《灣區兒女》為切入點，着眼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大視野，不僅回顧總結了這部影視作品的成績，也進一步研討了澳門發展和澳門文創產業發展的路徑，相信對今後澳門參與大灣區建設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以及澳門城市轉型多有益處。

電視劇是由王媛可、孫堅領銜主演，羅嘉良、李彩樺特別出演的時裝劇。劇集以粵港澳大灣區的主要城市為背景，講述了一群年輕人植根粵港澳大灣區，與城市共同發展，實現自我成長的勵志故事。

《灣區兒女》總顧問、南光（集團）董事長傅建國稱：「《灣區兒女》是致敬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一份獻禮，是建設『人文灣區』的成功範例，也是澳門多元產業發展的新路

標。澳門作為一個中西方文化交融的城市，為影視作品提供了很好的靈感源泉。」

澳門旅遊局局長文綺華稱，《灣區兒女》反映了澳門回歸20年來的變化，對講好澳門故事起到正面示範作用。旅遊局從心出發暢遊澳門本地遊計劃推出與《灣區兒女》有關的旅遊路線，打造新的網紅打卡景點，期望通過這條旅遊路線，能讓遊客體驗到不一樣的澳門。

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施家倫指出，澳門打造「中華文化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」的交流基地，其中非常關鍵的一環就是要將中葡文化交流做廣做深。影視作品受眾面廣，容易被各國民眾接受。以澳門為平台，推動中外影視作品的交換發行很有潛力。

《灣區兒女》監製申楨軍說：「《灣區兒女》的成功播出，是內地和港澳文化的交流融合，未來期待更多澳門題材的優秀影視作品亮相。」



■劇集於央視綜合頻道、愛奇藝、騰訊視頻、優酷視頻、央視網、搜狐視頻同步播出。

嘉玲創作「米奇」助病童圓夢

香港文匯報訊 劉嘉玲和寶靖童等人應邀為網上「以物易物」慈善拍賣設計獨一無二的「Snow Angel Mickey」作品，作品並將於7月26日至8月7日開放予公眾競投，善款將會撥捐願望成真基金。劉嘉玲表示很興奮能為慈善拍賣參與創作，並與願望成真基金一同幫助患病孩童達成願望，她說：「我的作品命名為『Love me, Love me not』，鼓勵大家把握機會，並勇敢去愛及追隨夢想。」

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的修訂	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9年7月9日將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	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YST/1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	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YST/13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	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；	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	
(vi)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；及	
(vii)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。	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	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	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	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	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	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	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（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），已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	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YST/1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	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	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1項 —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樓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（1）」地帶。	(c) 刪除「住宅（丙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內有關上蓋面積的條款。
A2項 —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樓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，及唐人新村交匯處東面的一塊土地分別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及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（2）」地帶。	(d) 修訂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，以納入「鄉村式發展（1）」支區的規劃意向。
A3項 — 把位於田寮村南面、西南面和西面及山下東面的五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3」地帶。	(e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藝術工作室（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）」，以及相應修訂「工業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為「康體文娛場所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A4項 — 把位於田寮村北面、西面和南面及山下東面和南面的四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	(f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食肆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（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）。
A5項 — 把沿樓堤東路和樓堤西路，及位於公庵路西面的狹長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	(g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機構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（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）。
B項 — 把位於樓堤東路東面和田寮村西北面的一塊土地，及田寮村西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丁類）」地帶。	(h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診所（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）」。
C項 — 把位於樓堤西路西面和山下東面的一塊劃為「未決定用途」的土地，及朗漢路東面和山下西面的一塊劃為「住宅（丁類）」的土地改劃為「鄉村式發展（1）」地帶。	(i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教育機構（只限設於地面一層，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）」修訂為「教育機構（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）」。
D1項 — 把位於元朗公路南面和唐人新村路北面一塊劃為「工業（丁類）」和「綠化地帶」的土地、唐人新村路南面和東面一塊劃為工業（丁類）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住宅（乙類）1」的土地，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一塊劃為「綠化地帶」的土地，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貯物及工場」地帶。	(j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娛樂場所（只限設於地面一層，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）」修訂為「娛樂場所（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）」。
D2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露天貯物」地帶。	(k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宗教機構（只限設於地面一層，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）」修訂為「宗教機構（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）」。
D3項 — 把位於唐人新村路南面、西面和北面，柏樹北面和西面，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的狹長土地由「住宅（乙類）1」、「綠化地帶」、「工業（丁類）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	(l) 在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訓練中心」修訂為「訓練中心（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）」。
D4項 —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東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工業（丁類）」和「住宅（乙類）1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	(m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，以納入「與工業生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」為「工業」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。
E項 — 把位於公庵路南端的一塊土地由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。	(n) 刪除「工業（丁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（甲類）3」支區及其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。	(o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（1）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（2）」支區。
(b) 在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」（只適用於指定為「住宅（甲類）3」的土地）」，及相應修改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」為「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」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	(p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貯物及工場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	(q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	(r) 在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野營地點」，及相應刪除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野營地點」。
	(s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乙類）」、「住宅（丁類）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	(t) 在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城市規劃委員會	
2020年7月10日	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I—TCTC/22的修訂	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9年12月17日將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—TCTC/2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	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—TCTC/2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	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—TCTC/23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	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	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	
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；及	
(vii) 大嶼山東涌東涌道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。	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	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	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	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	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	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	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（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）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	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—TCTC/2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	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	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—TCTC/2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1項 —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所在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	
A2項 —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毗鄰的兩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	
A3項 — 把毗鄰文東路及香港鐵路東涌線附近的兩幅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	
B項 — 把沿文東路一幅狹長的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	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 (只限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及把第二欄用途內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」修訂為「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(入口除外) (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除外)」。	
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8」支區的發展限制。	
(c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	
(d) 刪除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及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住宿機構」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	
2020年6月19日	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

傳真：2873 0009

電郵：adver@wenweipo.com